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6日向贵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，于2018年12月29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烽火通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签字会计师为李洪勇、李如发，现拟变更为祁涛、汪平平。

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及审核过程中，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勇、李如发因工作调整，不再负责发行人审计等相关工作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内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祁涛和汪平平负责发行人审计等相关工作，涉及的审计（核）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祁涛、汪平平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4月27日

